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家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家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確定；又因違反藥事法、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2號判決，就違反藥事法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判處3年10月(共9次，其中2次販賣

第二級毒品時間即108年1月初某日、108年1月中某日，即為附表編號4、5)、3年9月，受刑人上訴後，就違反藥事法部分撤回上訴而確定(即附表編號3)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則經本院以108年度上訴156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上字第2431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(下稱甲案)。

(二)本院前曾就附表編號1、2、3及甲案(含附表編號4、5)所示之罪(即包含附表該5罪及其餘10罪，見執聲卷第24至26頁)，以109年度聲字第1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抗字第1366號裁定駁回受刑人之抗告而確定(下稱乙裁定)。茲聲請人就甲案中之2罪(即附表編號4、5)與編號1、2、3所示之罪，聲請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顯係就已經確定之乙裁定各罪，再就部分重複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復查無上開各罪及乙裁定業經再審、非常上訴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乙裁定之基礎已經變動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